

證明文件；惟原所有專利權之公司如吸收合併他公司後，公司名稱變更，因原所有專利權之主體不變，僅為更名而已，只須辦理公司更名，無須辦理讓與登記。

(3) 原經查封之專利權，嗣經拍定所為之專利權讓與登記，須俟原囑託之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函囑塗銷或撤銷該查封登記時，始可受理。

(4) 經法院判決確定所承受之專利權者，仍應循專利權讓與登記辦理。

(5) ~~發明、新型追加案、新式樣聯合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專利權讓與登記，並分別附具申請文件及繳納規費。~~發明、新型追加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專利權讓與登記，並分別附具申請文件及繳納規費。聯合新式樣，為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之創作，且聯合新式樣係附麗於原新式樣。因此，原新式樣辦理讓與登記時，其所繫屬之聯合新式樣應一併辦理讓與登記；同理，聯合新式樣辦理讓與登記時，其原新式樣亦應一併辦理讓與登記，並分別檢具讓與登記之申請文件，但僅須繳納一筆讓與規費，專利專責機關將一併辦理原新式樣及其所有聯合新式樣之讓與登記。

(6) 辦理讓與登記時，如原專利證書有遺失、毀損等致無法檢附之情形者，由讓與人聲明其事實即可，毋庸另行申請換發專利證書。

3.2 專利權繼承

繼承之性質與讓與相同，屬於權利主體的變更。專利權人於專利權存續期間內死亡時，權利依法得由繼承人繼承。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申請專利權繼承登記換發專利證書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死亡與繼承證明文件及專利證書。

審查實務上應注意：

- (1) 繼承人有多人時，全體繼承人應共同申請繼承登記。僅由其中 1 人或數人繼承時，並應檢附遺囑或全體繼承人共同簽署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或法院出具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
- (2) 繼承人尚未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連署。
- (3) 發明、新型追加案、新式樣聯合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專利權繼承登記，並分別附具申請文件及繳納規費。發明、新型追加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專利權繼承登記，並分別附具申請文件及繳納規費。聯合新式樣，為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之創作，且聯合新式樣係附麗於原新式樣。因此，原新式樣辦理繼承登記時，其所繫屬之聯合新式樣應一併辦理繼承登記；同理，聯合新式樣辦理繼承登記時，其原新式樣亦應一併辦理繼承登記，並分別檢具繼承登記之申請文件，但僅須繳納一筆繼承規費，專利專責機關將一併辦理原新式樣及其所有聯合新式樣之繼承登記。

3.3 專利權授權實施

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係指專利權人將其專有之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或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物品之權授予被授權人。專利授權，由於授權人並未將其權利地位全部移轉讓與他人，故不生權利主體之變更，而只是將自己權利中之實施權交由他人行使，自己仍保有專利權人之地位。

在專利權授權實施登記時，當事人之間須簽訂書面的契約以保障雙方的權益。專利授權契約，係指專利權人在專利權的有效期內，授權被授權人在一定期間內和一定範圍內實施其專利，被授權人支付約定的授權金所訂立的合約。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申請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

審查實務上應注意：

- (1)專利申請權不得授權他人實施。
- (2)專利權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授權部分、地域及期間。
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
- (3)聯合新式樣不得單獨辦理授權實施登記，發明、新型追加案可單獨辦理授權實施登記。
- (4)再授權亦屬授權，仍屬當事人間之約定，於合意時即已生效，惟以登記生對抗要件，對再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無實益，因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無再授權之規範，故除原專利權人明示同意再授權他人實施外，原則上本局不受理專利權再授權實施登記。

3.4 專利權質權設定

質權是債權人為了擔保債權而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物品，得就該物品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我國民法有動產質權和權利質權之規定，專利權是一種無體財產權，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自然是屬於權利質權。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申請專利權質權設定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質權人備具申請書、專利證書，並檢附質權設定契約。

審查實務上應注意：

- (1)專利權質權設定契約，應載明發明、新型名稱或新式樣物品名稱、專利證書號數、債權金額；其質權設定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
- (2)專利權設定質權後，質權有變更或消滅者應檢附證明文件(質權變更登記者，應檢送變更證明文件；質權消滅登記者，應檢送債權清償證明文件或各當事人同意塗銷質權設定之證明文件)。
- (3)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專利權。
- (4)~~發明、新型追加案、新式樣聯合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質權設~~

定登記，並分別附具申請文件及繳納規費。發明、新型追加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專利權質權設定登記，並分別附具申請文件及繳納規費。聯合新式樣，為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之創作，且聯合新式樣係附麗於原新式樣。因此，原新式樣辦理質權設定登記時，其所繫屬之聯合新式樣應一併辦理質權設定登記；同理，聯合新式樣辦理質權設定登記時，其原新式樣亦應一併辦理質權設定登記，並分別檢具質權設定登記之申請文件，但僅須繳納一筆質權設定規費，專利專責機關將一併辦理原新式樣及其所有聯合新式樣之質權設定登記。

3.5 專利權信託

信託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的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申請專利權信託登記者，應由原專利權人或受託人備具申請書、專利證書，並檢附信託契約或證明文件。

審查實務上應注意：

- (1)申請專利權信託登記，應依本局 95 年 4 月 28 日公告施行之「專利相關申請簽章審核處理原則」第四項【一】規定審核申請人之簽章。申請人之簽章須與卷存簽章一致，如所檢附申請書、證明文件上申請人簽章與卷存簽章均不一致者，本局將通知補正與卷存簽章一致。惟申請人得申請變更簽章，或以切結方式代替；為切結時，除需檢送申請人之切結書外，另應檢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時，則無需檢附法人證明文件。
- (2)發明、新型追加案、新式樣聯合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信託登記，並分別附具申請文件及繳納規費。發明、新型追加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專利權信託登記，並分別附具申請文件及繳

納規費。聯合新式樣，為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之創作，且聯合新式樣係附麗於原新式樣。因此，原新式樣辦理信託登記時，其所繫屬之聯合新式樣應一併辦理信託登記；同理，聯合新式樣辦理信託登記時，其原新式樣亦應一併辦理信託登記，並分別檢具信託登記之申請文件，但僅須繳納一筆信託規費，專利專責機關將一併辦理原新式樣及其所有聯合新式樣之信託登記。

4. 專利權之消滅及回復

依專利法第 66 條及第 108 條、第 129 條準用第 66 條規定，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專利權人死亡，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專利權於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另依專利法第 67 條規定及第 108 條、第 129 條準用第 67 條規定，經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專利權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並應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

又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在此限。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4.1 消滅事由

專利法第 66 條規定，專利權當然消滅之事由。所謂當然消滅是指一旦有該條所定事由，即發生權利消滅之效果，不待任何人主張，亦不待本局通知。當然消滅之效力是往後發生，不影響消滅前有效之專利權效力。專利法第 67 條規定，本局依舉發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專利權之事由。

4.1.1 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專利權期限在發明為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新型為 10 年、

新式樣為 12 年。

例如：發明專利第 027526 號專利權，申請日期 75 年 5 月 2 日，公告日期 76 年 9 月 16 日，專利權始日 76 年 9 月 16 日，專利權止日 95 年 5 月 1 日，專利權期滿消滅日為 95 年 5 月 2 日。

4.1.2 專利權人死亡，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專利權於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

專利權人死亡後，該專利權歸屬其繼承人繼承，如繼承人有多數人時，在未分割前由所有繼承人共同共有。如無人繼承或所有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依民法規定，本應歸屬國庫，惟因專利權既無人繼承，如變成公共技術，任何人均可利用，對整個產業更有幫助，因此，規定於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

4.1.3 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

專利法第 51 條規定，第一年年費之繳納為取得專利權之條件，未繳納者，無法取得專利權，不生專利權消滅之問題。第二年以後之年費，依專利法第 82 條規定，專利權人應於屆期前繳納，如屆期未繳納，又未於期滿後 6 個月內加倍補繳，其專利權當然消滅。

例如：發明專利第 141308 號專利權，申請日期 89 年 1 月 3 日，公告日期 90 年 9 月 11 日，專利權始日 90 年 9 月 11 日，專利權止日 109 年 1 月 2 日，專利權人因第 5 年年費逾限未繳，專利權當然消滅日為 94 年 9 月 11 日。

4.1.4 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所謂書面表示之日，係指向本局以書面表示拋棄專利權之日。

4.1.5 經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專利權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專利權經依舉發成立撤銷或職權撤銷者，專利權人得提起